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特定說明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24,077	5,029
其他收益	4	112,720	—
贖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淨收益/(虧損)		(18,880)	—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9,155	(6,771)
行政開支		2,418	5,525
		(16,492)	(12,263)
營運盈利/(虧損)		412,998	(8,480)
融資成本—銀行貸款之利息		—	(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903	(1,570)
稅前盈利/(虧損)		423,901	(10,123)
所得稅	6	—	—
本期間盈利/(虧損)	7	423,901	(10,12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a)	54.03 仙	(1.44) 仙
攤薄	9(b)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虧損)	<u>423,901</u>	<u>(10,12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本期間公平值變動	13,443	117,728
－贖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u>(34,630)</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1,187)</u>	<u>117,728</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u>402,714</u>	<u>107,6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1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0,600	59,65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32,176	209,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9,763	—
	<u>702,653</u>	<u>269,43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48,074	237,580
應收股息及利息	48	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	578
可收回稅項	1,404	1,404
銀行及現金結存	344,589	391,759
	<u>594,382</u>	<u>631,644</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208	6,544
其他財務負債	5,340	3,879
	<u>7,548</u>	<u>10,423</u>
流動資產淨值	<u>586,834</u>	<u>621,2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9,487	890,65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	3,879
資產淨值	<u>1,289,487</u>	<u>886,77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450	78,450
儲備	1,211,037	808,323
總權益	<u>1,289,487</u>	<u>886,773</u>
每股資產淨值	<u>港幣1.64元</u>	<u>港幣1.13元</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中期財務報告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投資及衍生工具負債作出修訂。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申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對財務報表若干披露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資產負債表易名為財務狀況報表。與非擁有人之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乃於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則計入資本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資本變動表呈列。該等呈列規定已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追溯應用。

本集團概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開始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169	—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322,685	—
利息收入	1,223	5,029
	<u>324,077</u>	<u>5,029</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	<u>112,720</u>	<u>—</u>

5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檢討之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類。於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和地區)，並以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為識別此等分類之起始點。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僅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類，採納此新準則毋須就分類資料作額外披露。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類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業務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自上年度有足夠稅項虧損與本期間之應課稅盈利對銷(二零零八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本期間盈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盈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46	30
折舊	29	26
投資管理費	7,687	6,501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470	40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3,937</u>	<u>3,898</u>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盈利約港幣423,901,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港幣10,123,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4,500,000股(二零零八年：702,153,005股)而計算。

(b)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期間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攤薄每股盈利。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攤薄每股虧損。

1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Crown Honor Holdings Limited(「Crown Honor」)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約港幣45,455,000元分別收購Crown Honor 30%普通股及80%優先股(「交易」)。

Crown Honor為多間公司之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保險經紀、保險代理及保險測量業務。

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取得重大進展。有關新合營企業之業務及私募股權與投資銀行(PEIB)業務發展之詳情載於下文。

資產管理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四家資產管理公司作出投資，而四家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提供顧問之資產總值約為195.83百萬美元。本集團本期間資產管理公司應佔溢利約港幣10.90百萬元。

投資基金

投資經理及／或其股東為其投資基金提供種子資金乃普遍做法。此有助成功促銷推出之新產品，而孵化可確保有合理運作資本、充裕時間及資源建立強勁業績記錄。

為此，本集團已對OP Calypso Capital Group管理之兩項新基金作出投資。此兩項投資基金亦受惠於資本市場提前復甦，而該兩項投資基金之公平值總額於本期間增值約港幣11.81百萬元。

PEIB

憑藉董事及本集團投資經理於投資銀行之豐富經驗及網絡，本集團成功與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進行共同投資，合共佔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Nobel Oil」)50%股本權益。Nobel Oil為俄羅斯獨立油氣生產集團，於俄羅斯從事勘探及生產，並擁有兩個生產油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合作投資夥伴於Nobel Oil之共同投資價值約為318.36百萬美元。

根據PEIB投資法，本集團不僅注入貨幣資本，更於領導管理投資過程中運用其知識資本以物色、組織、實施及安全退出投資。憑藉為合作投資夥伴提供上述水平之支援，令本集團自投資財團取得額外回報，獲得高於其相對注入資本之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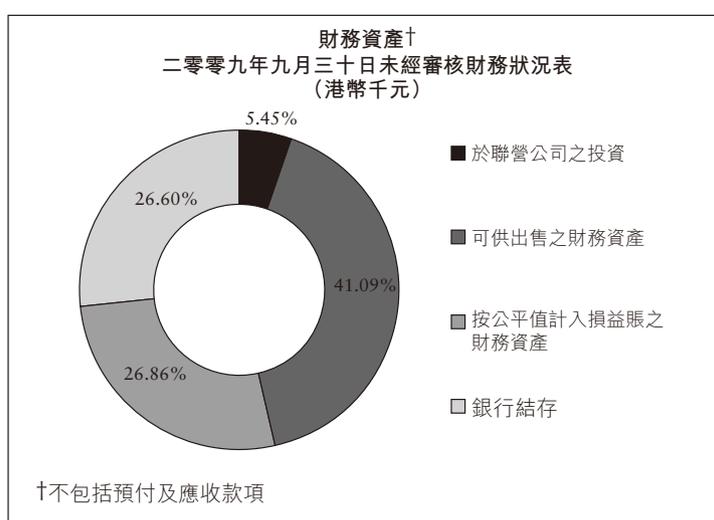
本集團物色、組織及管理於Nobel Oil之投資。合作投資夥伴確認本集團於交易中之額外非貨幣貢獻獲得共同投資者之肯定，並就該項成功安排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股權作為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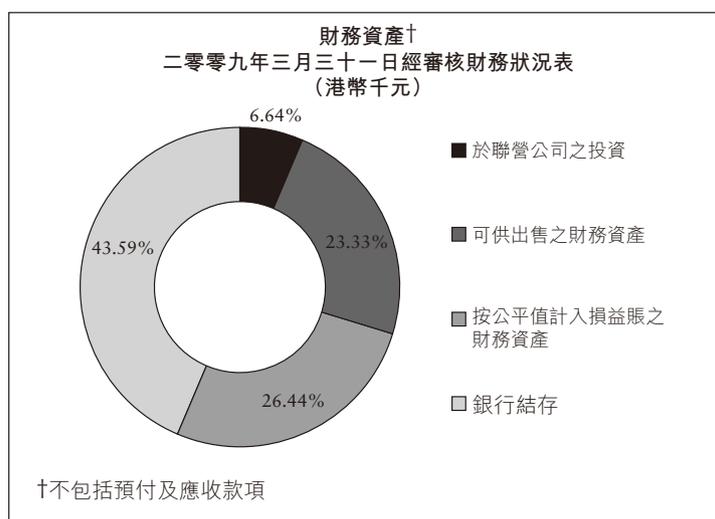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透過與其他共同投資夥伴成立之合作投資公司(「凱順合資公司」)將其於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能源」)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投資變現。大部分債券已轉換為股權，凱順合資公司出售凱順能源股份換取現金，並將所得款項分派予投資者。餘下未售出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亦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投資者。最後，凱順合資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讓投資者完全撤離。作為成功撤出投資之表現花紅，合作投資夥伴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及凱順能源股份作為獎勵。本集團透過剩餘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維持於凱順能源之少數股權。

所持有投資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及投資(不包括預付及應收款項)合共港幣1,295.2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98.63百萬元)，包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0,600	59,65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32,176	209,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47,837	237,580
銀行及現金結存	344,589	391,759
	1,295,202	898,627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增加45.41%至港幣1,289.4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86.77百萬元)，而按每股計算之資產淨值則增加45.13%至港幣1.64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3元)。於本期間內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綜合盈利淨額達港幣423.9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586.8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1.22百萬元)，並無借貸，令本集團在推行其投資策略及新投資商機上處於有利位置。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至港幣70.6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65百萬元)，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應佔該等資產管理公司之業績淨額約港幣10.90百萬元。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大幅增至港幣532.1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9.64百萬元)，主要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Nobel Oil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所持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流動部分增至港幣248.0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7.58百萬元)，乃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兩項由OP Calypso Capital Group管理之投資基金之投資增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非流動部分指本集團直接持有由

凱順能源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中之嵌入式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於上一期間於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期權之投資並無列賬，因當時本集團於凱順能源之投資乃透過凱順合資公司間接持有。於報告日期直接持有之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乃於本期間內自凱順合資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獲取。

可收回稅項：該款項指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收回稅項付款。

銀行及現金結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344.5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91.76百萬元)。銀行及現金結存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本期間內就投資於Nobel Oil所動用現金與撤出凱順合資公司所收取之現金間之差額所產生。

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之即期部分約為港幣5.3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88百萬元)，有關款項指就投資於OP Calypso Capital Group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發行1千萬股股份之額外代價股份購股權(發行取決於達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若干歸屬條件)之公平值。現時尚未行使之1千萬份股份購股權為於二零零八年就投資於OP Calypso Capital Group授出之2千萬份股份購股權之未屆滿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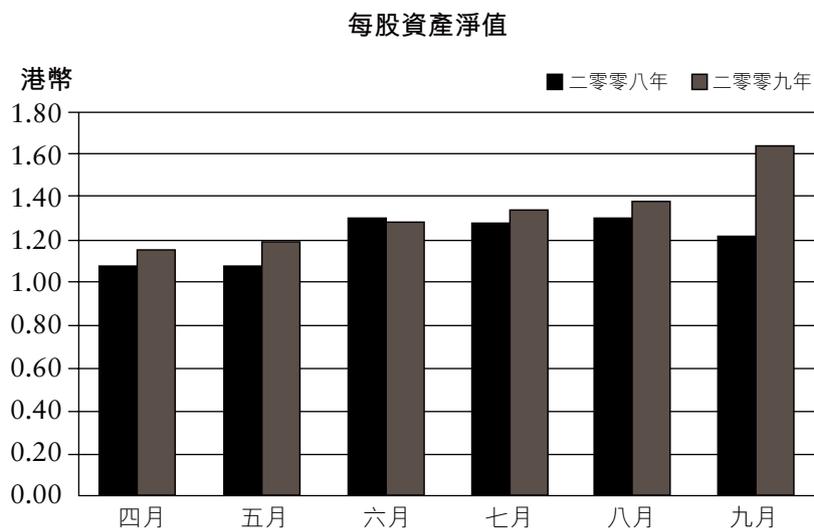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盈利淨額大幅躍升至港幣423.9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10.12百萬元。

本報告期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初將投資焦點由集中買賣上市財務資產，轉而投資於年期較長之策略上市或非上市財務資產後，本集團首個獲得除稅後盈利淨額之報告期。此乃由於此等策略財務資產之投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來自「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已售出或確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於撤出凱順合資公司後，本集團將其於凱順能源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間接投資變現，並就過往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公平值累計收益於本期間轉移至收益表。此外，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於PEIB投資中擔任管理投資者自合作投資夥伴收取額外表現收益約港幣112.72百萬元。本集團亦自投資於由OP Calypso Group管理之基金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11.81百萬元，以及應佔投資於資產管理公司之業績約港幣10.90百萬元。

本集團為一家投資公司，股東不應純粹專注於收益表評核本集團之表現，而應同時考慮按月公佈之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可為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提供整體準確指標。



收益表

營業額：營業額包括利息收入約港幣1.22百萬元及投資所得股息約港幣322.85百萬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至港幣324.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就撤出凱順合資公司收取現金分派約港幣7.02百萬元及以凱順能源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實物分派約港幣314.70百萬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港幣112.72百萬元指自就本集團於凱順能源及Nobel Oil合作投資項目投入之資源及努力向本集團合作投資夥伴收取之表現收益。

贖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此項指贖回本集團於凱順合資公司之優先股所涉之虧損。凱順合資公司之整體投資表現應與現金分派約港幣7.02百萬元及以凱順能源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實物分派約港幣314.70百萬元，以及自合作投資夥伴收取之表現收益一併解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收益／(虧損)：此項指主要來自兩項由OP Calypso Capital Group管理之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港幣15.67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可換股購股權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港幣5.19百萬元。相關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因作為撤出凱順合資公司一部分而以實物分派方式獲取。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此項指就投資於OP Calypso Capital Group所須發行涉及1千萬股股份之額外代價股份期權應付或然代價所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減少。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成本、給予投資經理之管理費、租金開支以及維持及支援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經常成本。開支增加至港幣16.4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2.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平均資產淨值較同期上升導致管理費增加至港幣7.6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50百萬元；及(ii)專業費用增加至港幣1.7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28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港幣10.9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57百萬元)指本集團投資於資產管理公司之應佔盈利淨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利息收入及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依舊穩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存港幣344.59百萬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權益總額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78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所持重大投資

請參閱上文「所持有投資分析」分節各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有12名(二零零八年：7名)員工，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本期間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3.9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90百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制度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pfin.com.hk)刊登。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